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4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出具了2014年财务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15]第11-00193号），该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.71亿元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经本公司申请，09银基债将于2015年04月30日停牌一天，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，并自复牌之日起实行风险警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